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有關收購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以建造及收購兩艘穀物運輸船。

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項下每艘穀物運輸船的代價為離岸人民幣326,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80,000港元)，兩艘穀物運輸船的總代價為離岸人民幣652,000,000元(相當於約769,36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CA Shipping(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買方)、原買方與廣州文沖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更替協議，以將原買方於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有關兩艘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CA Shipping。

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每艘集裝箱船的代價為6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8,920,000港元)。兩艘集裝箱船的總代價為1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7,840,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約為1,727,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6%）中擁有權益。澄西船舶修造、中船廣西（為穀物運輸船建造方之一）、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因此，澄西船舶修造、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集裝箱船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約收購十艘船舶，二零二六年九月收購事項與該等交易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二零二六年九月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以建造及收購兩艘穀物運輸船。

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項下每艘穀物運輸船的代價為離岸人民幣326,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80,000港元)，兩艘穀物運輸船的總代價為離岸人民幣652,000,000元(相當於約769,3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CA Shipping(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原買方、廣州文沖及中船貿易訂立兩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更替協議，以將原買方於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有關兩艘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CA Shipping。

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及更替協議各自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相關光船租賃生效後方可作實。

合同條款

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

代價

每艘穀物運輸船的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其他造船交易中可比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以及賣方近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船舶的建造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由獨立行業顧問刊發可公開取得的行業報告（「**穀物運輸船報告**」）得出）。根據穀物運輸船報告，穀物運輸船的代價金額與賣方在其他交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船舶的建造價格相同，且低於其他造船交易中可比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及(ii)穀物運輸船的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為一般商業條款。

買方須按相關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的效力及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每艘穀物運輸船的代價，首四期應付款項的佔比較小，大部份的應付款項於交付時的第五期款項中支付。第二、第三及第四期付款的建造里程碑分別為切割鋼板、安放龍骨及下水。

穀物運輸船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惟須受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協定的延期及延誤安排所規限。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除非另有協定，賣方須從第五期款項中扣除適用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取決於延誤程度，寬限期為30個曆日，每艘穀物運輸船的最高金額為離岸人民幣7,200,000元。因此，第五期款項將在扣除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如適用）後按淨額基準支付。

技術規格

如在極端情況下，賣方未能符合技術規格（例如相關穀物運輸船的航速、燃料消耗或載重噸偏離協定的許可範圍），賣方須從相關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項下代價的第五期款項中扣除算定損害賠償（實際金額須根據偏離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所訂明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評估），詳情如下：

(i) 航速：如實際航速較保證航速低十分之三節或以上，賣方須根據差距程度支付每艘穀物運輸船離岸人民幣200,000元至離岸人民幣1,400,000元不等的算定損害賠償；

(ii) 燃料消耗：如實際燃料消耗超出保證燃料消耗超過6%，每艘穀物運輸船的算定損害賠償為離岸人民幣150,000元至離岸人民幣750,000元；及

(iii) 載重：如實際載重較保證載重低超過800公噸，每艘穀物運輸船的算定損害賠償為離岸人民幣2,000元至離岸人民幣1,600,000元；

因此，第五期款項須按淨額基準（即扣除上述賣方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後）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的條款，每艘穀物運輸船的代價不受其他扣減機制所規限。

撤銷及終止

如賣方延遲交付相關穀物運輸船，或賣方在建造相關穀物運輸船時未能符合上述技術規格(達致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所訂明的程度)，買方可選擇撤銷或取消相關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倘該延誤在交付日期後持續210日(包括30個曆日寬限期)，買方可選擇撤銷有關相關穀物運輸船的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

退款

如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被買方根據其特定條款撤銷或取消，賣方須以離岸人民幣向買方退還買方就相關穀物運輸船已向賣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撤銷或取消乃因延遲交付或未能符合技術規格所致，則須連同有關款項的利息(實際金額自賣方依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的條款收到該等款項之各自日期起，就需退還金額按6%的約定利率計算)退還。

更替協議

兩份更替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各份更替協議，CA Shipping將承擔原買方於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並取得其於該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申索的利益。廣州文沖及中船貿易將接納CA Shipping替代原買方，原買方將獲解除其作為買方的義務。除相關更替協議明確規定者外，賣方於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維持不變。

代價

就每艘集裝箱船應付予賣方的合同價格為6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8,920,000港元),兩艘集裝箱船的總代價為1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7,840,000港元)。該代價不包括買方供應項目(如有),並可根據集裝箱船造船合同作出調整。

每艘集裝箱船的代價乃CA Shipping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其他造船交易中可比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以及賣方近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船舶的建造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由獨立行業顧問刊發可公開取得的行業報告(「**集裝箱船報告**」)得出)。根據集裝箱船報告,集裝箱船的代價金額與賣方在其他交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船舶的建造價格相同,且低於其他造船交易中可比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及(ii)集裝箱船的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更替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為一般商業條款。

支付條款及交付

CA Shipping須按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的效力及建造進度分五期支付每艘集裝箱船的代價，首四期應付款項的佔比較小，大部份的應付款項於交付時的第五期款項中支付。第二、第三及第四期付款的建造里程碑分別為切割鋼板、安放龍骨及下水。集裝箱船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惟須受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協定的延期及延誤安排所規限。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除非另有協定，賣方須從合同價格中扣除適用的算定損害賠償(將從第四期項中扣除)。金額取決於延誤程度，各自的寬限期為30日及45日，惟每艘集裝箱船的最高金額須為1,260,000美元。

技術規格

如在極端情況下，賣方未能符合技術規格(例如相關集裝箱船的航速、燃料消耗、載重噸或14噸集裝箱裝載量偏離協定的許可範圍)，賣方須從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代價的第五期款項中扣除算定損害賠償(實際金額須根據偏離集裝箱船造船合同所訂明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評估)，詳情如下：

(i) 航速：如實際航速較保證航速低十分之三節或以上，賣方須根據差距程度支付每艘集裝箱船60,000美元至180,000美元不等的算定損害賠償；

(ii) 燃料消耗：如實際燃料消耗超出保證燃料消耗超過5%，每艘集裝箱船的算定損害賠償最高為240,000美元；

(iii) 載重：如實際載重較保證載重低超過1,500公噸，每艘集裝箱船的算定損害賠償最高為300,000美元；及

(iv) 集裝箱裝載量：如14噸集裝箱裝載量較保證數量少超過110個TEU，每艘集裝箱船的算定損害賠償最高為280,000美元；

因此，第五期款項將按淨額基準(即扣除上述賣方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後)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集裝箱船造船合同的條款，每艘集裝箱船的代價不受其他扣減機制所規限。

撤銷及終止

如賣方延遲交付相關集裝箱船，或賣方未能符合上述技術規格(達致集裝箱船造船合同所訂明的程度)，CA Shipping可選擇撤銷或取消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倘該延誤在交付日期後持續高達225日，CA Shipping可選擇撤銷有關相關集裝箱船的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倘累計許可延誤合計達225日或以上，或累計許可及非許可延誤合計達255日或以上，CA Shipping亦可取消相關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如更替於2027年1月31日前未能生效，各份更替協議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將於賣方與原買方之間繼續具有效力。

退款

如集裝箱船造船合同被CA Shipping根據其特定條款撤銷或取消，賣方須以美元向CA Shipping退還已就相關集裝箱船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撤銷或取消乃因延遲交付或未能符合有關航速、燃料消耗或載重的技術規格所致，則須連同有關款項的利息（實際金額自賣方依造船合同的條款收到該等款項之各自日期起，就需退還金額按3%的約定利率計算）退還。

資金來源

預期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約1,727,2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1,727,200,000港元，但由於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部分撥付收購事項的部分資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有關增加金額將有部分被抵銷；及(ii)總負債將因收購船舶所需銀行融資導致借款增加而上升。

本集團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建造方交付船舶後，本集團將就其租賃業務把船舶租賃予客戶，因此，本集團的盈利預期將因向客戶租賃船舶所產生的租賃收入而增加。

董事認為，收購船舶將對本集團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項下的買方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CA Shipping為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與ASL NAVIG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A Shipping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擁有60%權益及由ASL NAVIGATION擁有40%權益。CA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

ASL NAVIGAT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SL NAVIGATION由ASL Shipping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SL Shipping分別由Hsing Tai-Ming及Yang Xiangdong最終擁有約55%及約45%權益。ASL NAVIGATION、ASL Shipp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原買方／ASL Shipping

ASL Shipping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SL Shipping分別由Hsing Tai-Ming及Yang Xiangdong最終擁有約55%及約45%權益。ASL Shipp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賣方

澄西船舶修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澄西船舶修造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船廣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廣西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

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廣西均為穀物運輸船建造方，共同負責穀物運輸船的設計、建造及交付。

中船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船貿易根據相關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擔任貿易中介，協助買方與造船廠之間的交易，並提供專業意見以優化船舶的建造及交付流程。

廣州文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集裝箱船的建造方。其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施設備的製造。其為中國船舶集團（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州文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集團

中國船舶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及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設備進出口、其他鋼結構製造及國際合作、合營經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務輸出等多元化業務。中國船舶集團為澄西船舶修造、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的最終控股股東。

進行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董事會持續尋求優化本集團船隊的質素，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以現代化及高質素船舶更新船隊的持續策略。建議增添兩艘80,000載重噸穀物運輸船及兩艘集裝箱船旨在支持本集團的船隊發展及租賃業務。

中國船舶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有造船集團，在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各類船舶的能力。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中國船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用於經營租賃業務及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收購船舶預期於交付後支持產生租賃收入。

澄西船舶修造及廣州文沖的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備受認可，兩者對船舶性能至關重要。本集團過往曾在其他造船交易中委聘澄西船舶修造及黃埔文沖(廣州文沖的母公司)作為造船廠。透過該等過往的接觸，本集團對已其建造能力、技術標準、項目管理及交付往績有良好了解，並已與彼等建立有效的工作關係。鑑於廣州文沖為黃埔文沖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廣州文沖在建造集裝箱船時將能夠借助其母公司的造船經驗、技術資源及質量控制系統。中船貿易在協調造船商及買方以及監控造船進度方面擁有經驗。根據相關合同聘用中船貿易作為貿易方與本集團過往船舶建造交易所用的架構一致，旨在優化建造及交付流程。本公司亦注意到澄西船舶修造及廣州文沖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建造本集團訂購的同類船舶訂立意向書。因此，相信建造方建造該類船舶獲市場廣泛認可。此外，建造方提供的船舶交付時間表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且建造方提供的代價與本集團透過市場調研所得其他造船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提供的代價相若。

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將使本集團能透過持續的資產組合管理優化船隊組合，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6%）中擁有權益。澄西船舶修造、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集團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因此，澄西船舶修造、中船廣西（為穀物運輸船建造方之一）、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穀物運輸船收購事項及集裝箱船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約收購十艘船舶，二零二六年九月收購事項與該等交易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二零二六年九月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中國船舶集團(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為澄西船舶修造、中船廣西、中船貿易及廣州文沖的間接股東,並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船集團)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有關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因於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李洪濤先生、劉輝先生、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SL NAVIGATION」	指	ASL NAVIG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項下的買方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與ASL NAVIGATION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澄西船舶修造」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所識別的建造方之一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市場人民幣，於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中稱為跨境人民幣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裝箱船造船合同」	指	廣州文沖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與原買方就集裝箱船訂立的兩份造船合同，各份將根據相關更替協議予以更替
「集裝箱船」	指	根據集裝箱船造船合同將建造的兩(2)艘5,300 TEU集裝箱船，船身編號為H2782及H2783
「集裝箱船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各份更替協議收購兩艘集裝箱船的買方權利及承擔其義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廣西」	指	中國船舶集團廣西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為負責船舶設計、建造及交付的造船廠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及集裝箱船造船合同的賣方，並為更替協議的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指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穀物運輸船」	指	根據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將建造的兩(2)艘80,000載重噸穀物運輸船
「穀物運輸船建造方」	指	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廣西
「穀物運輸船收購事項」	指	根據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收購穀物運輸船

「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	指	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就建造穀物運輸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兩份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文沖」	指	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裝箱船的建造方及賣方以及更替協議的訂約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更替協議」	指	廣州文沖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原買方及CA Shipping（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各份集裝箱船造船合同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的兩份更替協議；一份「更替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原買方」或「ASL Shipping」	指	ASL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集裝箱船造船合同項下的原買方及更替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九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十艘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協議收購十艘船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同」	指	買方與澄西船舶修造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就建造穀物運輸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兩份造船合同;各稱「造船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標準箱
「交易協議」	指	穀物運輸船造船合同及更替協議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穀物運輸船收購事項及集裝箱船收購事項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兩艘穀物運輸船及兩艘集裝箱船的統稱;各為一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離岸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離岸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